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9 号）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进一步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解释说明如下：

1、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为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93.76 亿元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和经营债务诉讼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同时，强调事项之一为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9.1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4.99 亿元；负债中列式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47.87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205.63 亿元，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1）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债务偿还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说明：

1) 报告期，公司有息负债账面余额为 247.87 亿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计已偿还 3.54 亿元。

2)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库存现金	31.47	否
银行存款	41,078.25	否

	849,894.63	是
其他货币资金	39.08	是
合计	891,043.43	
期末扣除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41,109.72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为4.11亿元，公司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预计2023年经营现金净流入约3亿元，预计从财务公司提款3亿元，预计未来12个月可展期有息负债4-5亿元，以上四项合计，预估2023年可使用资金约14-15亿元；公司预计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5-6亿元，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需偿还有息负债8-9亿元，以上两项合计，预计2023年资金需求13-15亿元。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指导和支持下，采取以下措施化解流动性及债务逾期风险：

①持续推进公司产业自救，尽快走出经营困境。继续聚焦主业，以做强主业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进与京东方、深天马等高端客户的合作，维护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抓住发展机遇，对内严抓管理，锐意改革，通过降本增效、增收节支、技术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等多种方式增加现金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类型，优化发展布局，激活业务潜能，努力扩大业务盈利空间。

②积极推进产业研发，依托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公司在光电显示主业的技术先进性。利用自身优质的产业技术资源，扩大和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全力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努力推动公司信用的逐渐恢复，确保公司产业经营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进而提高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③督促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财务公司解决当前资金流动性问题，要求财务公司积极与贷款公司沟通，加快回收贷款，合理压缩贷款规模，提高流动性水平，并优先保障上市公司存款资金提取。

④集中力量深化债务化解工作，推动债务化解方案落地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东旭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目前已进入落地实施阶段。随着《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落地实施，企业债务负担大大减轻，偿债压力得到有效缓释，为企业轻装上阵、聚焦主业和加快发展创造难得的条件和机遇。从目前情况来看，债务重组进展顺利，资产能够有效覆盖债务风险，具备风险化解、恢复信用、回归良性发展的基础。公司作为债务化解主体之一，也将有望实现全面化解债务风险的目标。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和经营困难，但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化解公司债务，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存贷比例与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项目	担保类别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年限	利率	借款用途
1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1	10,700.00	1	5.22%	补充流动资金
2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2	18,900.00	1	4.13%	补充流动资金
3	短期借款	抵押	银行 3	36,600.00	1	4.35%	补充流动资金
4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4	49,800.00	1	5.00%	补充流动资金
5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5	95,990.00	1	5.48%	补充流动资金
6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6	10,500.00	1	5.66%	补充流动资金
7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7	10,850.60	1	5.70%	补充流动资金
8	短期借款	质押	银行 8	180,000.00	1	3.85%	补充流动资金
9	短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银行 9	100,000.00	1	6.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短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银行 10	20,000.00	1	6.48%	补充流动资金
11	短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银行 11	30,000.00	1	2.90%	补充流动资金
12	短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7,000.00	1	6.80%	补充流动资金
13	短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银行 12	80,000.00	1	6.09%	补充流动资金
14	短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银行 13	25,000.00	1	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14	5,000.00	1	2.80%	补充流动资金
16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15	7,816.00	1	8.00%	补充流动资金

17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16	19,999.00	1	6.09%	补充流动资金
18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17	20,000.00	1	3.85%	补充流动资金
19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18	17,999.90	1	4.35%	补充流动资金
20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19	7,961.12	1	3.92%	补充流动资金
21	短期借款	保证	银行 20	7,950.00	1	4.35%	补充流动资金
22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21	24,500.00	8	4.90%	项目贷款
23	长期借款	保证		2,083.39	8	5.48%	项目贷款
24	长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22	33,313.22	8	4.90%	项目贷款
25	长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23	8,328.45	8	4.90%	项目贷款
26	长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24	14,726.56	8	4.95%	项目贷款
27	长期借款		银行 24	9,900.00	8	4.90%	项目贷款
28	长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25	24,876.88	8	5.39%	项目贷款
29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26	48,600.00	3	8.50%	补充流动资金
30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27	5,100.00	2	5.70%	补充流动资金
31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28	40,000.00	2	8.00%	补充流动资金
32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29	9,890.00	5	5.99%	补充流动资金
33	长期借款			8,910.00	2	5.99%	补充流动资金
34	长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	银行 30	25,462.90	8	4.90%	项目贷款
35	长期借款		银行 30	27,500.00	8	5.24%	项目贷款
36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31	25,000.00	5	7.00%	补充流动资金
37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32	9,937.00	4	4.77%	项目贷款
38	长期借款	保证加质押	信托 1	42,426.07	5	4.00%	补充流动资金
39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33	11,609.20	3	5.70%	项目贷款
40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34	6,746.00	8	3.68%	项目贷款
41	长期借款	保证	银行 35	8,530.84	3	6.53%	补充流动资金
42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15 年东旭债	95,378.67	5	6.80%	补充流动资金
43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中期票据	220,000.00	5	7.48%	用于公司调整 债务结构、补 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44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中期票据	80,000.00	5	5.09%	用于公司调整 债务结构、补 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45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中期票据	170,000.00	5	8.00%	用于公司调整 债务结构、补 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46	应付债券	保证加抵押	可转债	30,000.00	3	6.25%	补充流动资金
47	长期应付款	保证	融资租赁 1	95,758.44	5	6.55%	补充流动资金
48	长期应付款	信用借款	融资租赁 2	5,870.82	8	4.90%	补充流动资金
49	长期应付款	信用借款	融资租赁 3	10,339.00	8	4.90%	补充流动资金

50	长期应付款	保证加质押	融资租赁 4	12,410.78	3	7.40%	补充流动资金
51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 5	6,245.00	3	7.40%	补充流动资金
52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 6	5,012.00	3	7.40%	补充流动资金
53	长期应付款	保证加抵押	融资租赁 7	9,511.46	7	5.67%	补充流动资金
54	长期应付款	保证	融资租赁 8	6,444.46	10	4.65%	补充流动资金
55	长期应付款	保证	融资租赁 9	7,979.39	10	5.23%	补充流动资金
56	长期应付款	保证	融资租赁 10	36,754.39	6	5.39%	补充流动资金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	其他金融机构 1	40,000.00	2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	其他金融机构 2	114,215.77	2.5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95,427.31			

2) 公司近三年来存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91,043.43	937,707.79	963,673.77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	786,851.06	804,277.11	850,493.07
	长期借款	396,235.11	455,979.16	449,981.47
	应付债券	595,378.67	599,492.14	604,985.79
	长期应付款	199,230.33	197,188.52	209,25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80.96	155,210.98	2,103.99
	合计	2,132,976.13	2,212,147.91	2,116,816.41
存贷比(不含利息)		239.38%	235.91%	219.66%

报告期, 公司存贷比(借款总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239.38%, 与 2021 年和 2020 年存贷比基本持平。

3) 同行业公司存贷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总额	存贷比
000725.SZ	京东方 A	6,880,030.74	14,822,116.93	215.44%
600707.SH	彩虹股份	143,383.83	1,650,060.45	1150.80%
000050.SZ	深天马 A	905,617.77	3,579,686.51	395.28%
002876.SZ	三利谱	43,505.43	95,381.40	219.24%
000045.SZ	深纺织 A	99,179.00	71,860.50	72.46%
300433.SZ	蓝思科技	1,168,592.80	2,001,241.71	171.25%
行业平均值				370.75%

同行业平均存贷比为 370.75%，公司存贷比为 239.38%，略低于同行业比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贷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存在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 11.15 亿元，同比增加 1.72%。请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	2022 年期初货币资金	2022 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 (%)	平均利率 (%)
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	-	1,400.71	3.85-4.75	-
财务公司存款	788,931.21	790,454.23	789,692.72	27.64	0.35-2.3	0.0035
其他类银行存款 (含协定存款)	102,112.22	147,253.56	124,682.89	798.28	0.25-1.72	0.64
合计	891,043.43	937,707.79	914,375.61	2,226.63	-	0.24

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为 914,375.61 万元，利息收入为 2,226.63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为 0.24%。其中 2022 年财务公司存款平均余额为 789,692.72 万元，2022 年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27.64 万元，平均利率为 0.0035%，利息收入较低的原因为财务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只确认已提取部分的利息收入；其他类银行存款（含协定存款）平均余额为 124,682.89 万元，利息收入为 798.28 万元，平均利率为 0.64%。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期末有息负债	2022 年期初有息负债	2022 年有息负债平均金额	借款利息支出金额	平均利率 (%)
短期借款	786,851.06	804,277.11	795,564.08	43,494.88	5.47
长期借款	396,235.11	455,979.16	426,107.13	24,274.89	5.70
应付债券	595,378.67	599,492.14	597,435.41	35,188.84	5.89
长期应付款	204,229.67	203,276.61	203,753.14	6,796.91	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00.00	0.00	5,400.00	118.92	2.2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331,020.16	269,560.74	300,290.4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15.77	154,215.77	154,215.77	3,256.56	2.11
其他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632.91	-
合计	2,478,730.44	2,486,801.53	2,482,765.98	113,763.91	4.58

公司 2022 年有息负债期末余额 247.87 亿元，2022 年有息负债期初余额 248.68 亿元，2022 年度有息负债平均余额 248.28 亿元，借款利息支出 11.38 亿元，利息支出占有息负债平均余额的比例为 4.58%，平均有息负债利率介于实际利率区间内，且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比基本一致，综上，公司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东旭光电借款明细表，并查阅相关借款合同、展期协议、担保合同、征信报告等以及期后东旭光电还款情况、展期协议，并对相关期限、利率、担保等进行函证，获取管理层的利息测试底稿并重新计算，对存贷指标与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会计师获取东旭光电的银行存款流水，测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东旭光电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利息收入记录的完整性。

会计师根据管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分别从财务、资金和经营方面分析东旭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东旭光电对于化解债务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虽然采取了多种措施，但可使用的资金金额远小于到期的债务金额，管理层采取的措施如不能按计划执行，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我们也观察到东旭光电及子公司从采购、生产、销售方面正常经营，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现东旭光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贷比例与历年数据、同行业相比未见异常情形，未见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有息负债平均余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2、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另一项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55.76 亿元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

业务的进展状况，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8.49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账龄预付款项占比 71.76%，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占比 58.95%；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7.28 亿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分别披露预付款项、预付工程设备款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十大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预付比例、约定结算周期、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款项结转情况等，并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余额 (亿元)	说明
1	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8-2019	设备款	34.57	注 1
2	北京华智同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设备款	8.57	注 2
3	杭州骏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设备款	5.64	注 3
4	东莞莞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2020-2022	设备款	5.56	注 4
5	杭州天驿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设备款	3.72	注 5
6	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8	设备款	2.74	注 6
7	东台乾达瑞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2	设备款	2.09	注 7
8	青岛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	设备款	2.02	注 8
9	点击乐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	设备款	1.97	注 9
10	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	设备款	1.95	注 10

注 1: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拟委托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代采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大尺寸高强度贵金属组件，以及总包工艺设备及专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52.19 亿元，预付 30 亿元；(2)采购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成套设备，合同金额为 5.85 亿元，预付 3 亿元；(3)采购玻璃窑炉用精密耐火材料加工成套设备，合同金额为 4.01 亿元，预付 2 亿元。

注 2: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北京华智同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ELL

超大尺寸 EDGE INSPECTION 设备 18 套，合同金额为 10 亿元，预付设备款 8 亿元。

注 3：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杭州骏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预湿机设备 30 套，合同金额为 6.22 亿元，预付款 4.98 亿元。

注 4：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东莞莞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器人、CELL 检测设备、裁切线烘干机、芝浦下料机、水洗机、加压脱泡机等等，合同金额为 8.14 亿元，预付设备款 5.56 亿元。

注 5：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杭州天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微型显示器盖板玻璃激光切割贴合生产线设备等，合同金额为 5.38 亿元，期末预付余额为 3.72 亿元。

注 6：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劳务款项，合同金额为 5.96 亿元，期末预付余额为 2.74 亿元。

注 7：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东台乾达瑞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项目设备款项，合同金额 4.35 亿元，期末预付余额为 2.09 亿元。

注 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海创采购集成电路，合同金额 11 亿元，预付款 2.02 亿元。

注 9：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点击乐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立式加工中心、HCT-E500SD-B 型硅片切割线锯、磨研机控制部件、湿式输送带等，合同金额为 3.95 亿元，预付设备款 1.97 亿元。

注 1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 65-98 0LB 线体、65-98 POL 线体等，合同金额为 1.95 亿元，预付设备款 1.95 亿元。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时间	款项性质	余额(亿元)	说明
1	北京中安宏富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	工程设备款	10.78	注 1
2	北京航天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2019	工程设备款	9.37	注 2
3	北京云创天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2019	工程设备款	7.12	注 3

4	上海真才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18-2019	工程设备款	6.69	注 4
5	上海修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8-2019	工程设备款	5.54	注 5
6	北京汇鑫联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2022	工程设备款	3.45	注 6
7	湖南恒顺达新能源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否	2020	工程设备款	3.04	注 7
8	中盛九州（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否	2019-2020	工程设备款	2.04	注 8
9	湘潭晟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20	工程设备款	1.14	注 9
10	湖南圆爱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18	工程设备款	0.94	注 10

注 1：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向北京中安宏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1）8 套 Array Photo Line 曝光机，合同金额为 7.37 亿元，预付 5.90 亿元；（2）4 套 Array Line Wet Stripper，合同金额为 3.25 亿元，预付 2.60 亿元；（3）4 套 ELFD Edge Grinder，合同金额为 1.31 亿元，预付 1.05 亿元等。此部分设备主要是根据三方协议承接原设备供应商上海豪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供货义务。

注 2：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北京航天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1）10 套 Array Mask STOCKER、20 套 Panel Indexer 和 Glass Indexer，合同金额为 5.06 亿元，预付 3.04 亿元；（2）20 套 MDL STOCKER&CV，合同金额为 1.80 亿元，预付 1.08 亿元。此外有起重机、压力机、折弯机、控制系统等多种设备等，上述合计预付设备款 9.37 亿元。

注 3：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北京云创天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 TFT 玻璃窑炉、BCR BOARD、X9540 砖、输送机项目结构件等，合同金额为 8.27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6.62 亿元。此部分设备主要是根据三方协议承接原设备供应商上海垚财实业有限公司供货义务。

注 4：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上海真才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真空对位贴合机、升降伺服系统、清洗机、研磨机、干式输送带等，合同金额为 13.4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6.69 亿元。

注 5：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上海修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激光修复 Laser Repair 设备、机器人系统、抽检装置等，合同金额为 7.13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5.54 亿元。

注 6：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北京汇鑫联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走行伺服系统，PLC 自动控制系统，机器人驱动系统，划线掰断系统等，合同金额为 6.32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3.45 亿元。此部分设备主要是根据三方协议承接原设备供应商上海晟解贸易有限公司供货义务。

注 7：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湖南恒顺达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二次元测量仪器，喷涂曝光显影，石磨加工机，电力供应系统等，合同金额为 3.2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3.04 亿元。

注 8：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中盛九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协议转换设备，玻璃装载设置，取纸装置，上盘盘刷机构等，合同金额为 4.08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2.04 亿元。此部分设备主要是根据三方协议承接原设备供应商上海牵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供货义务。

注 9：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湘潭晟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设备，包括上研磨盘，预湿机，玻璃在线测量系统，玻璃抽检装置等，合同金额为 2.28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1.14 亿元。

注 10：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装备拟向湖南圆爱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设备，如工业网络系统，非接触供电系统，清洗机等，合同金额为 1.88 亿元，合计预付设备款 0.94 亿元。

公司日常积极跟踪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同时对供应商履约保障能力进行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保障交付设备与项目适配，行业惯例通常在采购合同中对交货期的约定为采购方通知供货，未约定结算周期。公司采购合同交货期长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供应商上游供货方出现持续性货源紧张，交货期延长(例如进口芯片类产品)；(2)部分供应商关键零部件从贸易争端国进口，被相关国家以涉及疑似应用于军工为由暂缓供应，目前供应商正在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协调供货；(3)公司预付款项后，适逢相关产业升级，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建设项目、改进技术方案，计划与供应商协商修改原采购清单，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大背景下，锁定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尽管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交货期较长，但并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截止本问

询函回复日，公司子公司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东台乾达瑞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项目设备款项结转 1000 万元，其他尚未结转。综上所述，公司的预付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项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原因，你公司未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说明：

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供应商上游供货方出现持续性货源紧张，交货期延长；(2) 部分供应商关键零部件从贸易争端国进口，被相关国家以涉及疑似应用于军工为由暂缓供应，目前供应商正在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协调供货；(3) 公司预付款项后，适逢相关产业升级，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建设项目、改进技术方案，计划与供应商协商修改原采购清单，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大背景下，锁定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原则，一般存在以下情形时需要对手续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存在来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支付了预付款项后，却未能获得所订购的货物风险。

公司对预付账款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进行积极跟踪，与各供应商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发出履约保证函，要求其保证充分的履约能力，同时对供应商履约保障能力进行核查。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原则，未对手续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是符合规定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期发生的预付款项进行核查，抽取了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单据等分析相关业务的目的、真实性，会计师抽取了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3)对重要的预付款项亲自发函并核对发函地址,并抽取重要的预付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4)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网等其他信息,核查预付供应商是否是东旭光电的关联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核查期后收到货物的入库单、发票等。

会计师通过执行检查、函证等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资金占用的情形。东旭光电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大,部分账龄较长,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以上预付款项相关业务的进展状况,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故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3、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另一强调事项为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78.89亿元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报告期末,你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6.45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长期未能解决的原因,你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说明:

财务公司是大型企业集团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的平台,财务公司相关风险,本质上是企业集团风险在财务公司的延伸。东旭集团由于前几年高速发展,出现了金融杠杆过大、管理不够精细等问题,2019年以来流动性持续紧张,公开债券市场违约,企业信用严重受损。部分金融机构及债权人的断贷、抽贷更加剧了其整体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东旭集团风险向财务公司延伸,受此波及,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长期未能解决。

为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积极协调东旭集团对财务公司提供支持

公司积极协调财务公司加强与东旭集团的沟通机制,要求东旭集团管理层对财务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要高度重视,并对财务公司给予资金支持,倾力帮助财务公司改善

流动性困难。

②持续督促财务公司加大资金归集力度

随着财务公司成员单位经营情况的逐步改善，产业发展带来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公司督促财务公司以此为契机，加强成员单位资金归集工作，提升账户归集率和资金归集量，增加可用资金量，逐渐实现财务公司流动性的改善。

③督促财务公司不断拓宽同业融资渠道

督促财务公司加快债务风险化解速度，督促财务公司在信用逐渐恢复的基础上，努力拓宽同业融资渠道，为财务公司流动性水平提升提供支撑。

除上述措施外，财务公司也表示其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努力缓解流动性紧张的状况，目前财务公司债务化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流动性水平较前期有所改善，日常通过小额资金备付，努力为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做好服务保障。2023年1-5月公司已累计实现财务公司提款4100万元。因此，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是有效的。

(2) 结合财务公司现状，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继续以货币资金科目列报是否适当，是否需对该类受限资产计提减值。

说明：

自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以来，一直在积极采取各种举措缓解其流动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举措：

①主动沟通，全面化解债务风险

财务公司聚焦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加快制定了财务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主动与债权人机构逐一沟通，持续取得债权人机构的支持，保证债务化解方案落地，全面化解财务公司债务风险。

②持续收回贷款，压降票据规模

财务公司主动与贷款客户沟通，结合客户整体资金状况，全力推动回收贷款，合理压缩贷款规模，提高流动性水平，满足成员单位日常支取存款需求。此外，财务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持票人沟通，逐步解决票据承兑逾期问题，加快解付到期承兑汇票，提升财务公司市场信用。

③加大资金归集，提高可用资金规模

作为东旭集团唯一的资金归集平台，财务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提高单位归集率和资金归集率，逐步实现成员单位账户的零余额归集，切实提高可用资金规模。

现阶段，财务公司正在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下，结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渠道缓解流动性压力，努力实现资金归集、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同业融资等业务的稳妥开展，严格控制业务风险，逐步有效解决流动性问题。目前财务公司流动性水平较前期已经有所改善，虽然尚未完全满足公司大额提款，但仍然可以安排小额资金供公司备付，公司 2023 年 1-5 月累计提款 4100 万元。

货币资金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按其形态和用途不同可分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属于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财务公司资质齐全，生产经营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继续以货币资金列示适当，虽然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但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财务公司流动性问题的逐步解决，将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大额提款需求，无需计提减值。

(3)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显示，2022 年，财务公司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6.2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财务公司部分指标未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的规定。请说明你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包括财务公司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说明：

东旭光电对财务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20 亿元，根据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公司 2022 年度财报（中新天华审字【2023】002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财务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6.45 亿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测试，对不具有控制但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采用成本法（即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测算了财务公司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分开测算了资产和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最后预估了处置费用。

财务公司资产部分主要为发放给成员单位的贷款及垫款，财务公司测算发放贷款余额的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财务公司依据审慎性原则，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①财务公司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相关要求，每季度对授信公司及发放的贷款进行评级，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2022年末，财务公司贷款余额287.20亿元。②财务公司2022年持续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加快收回贷款，全年净收回贷款15.50亿元。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贷后管理要求，每季度详细分析发放贷款的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重点分析有无不良贷款风险等，根据贷款及其他资产实际情况进行资产五级分类，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财务公司负债部分为吸收的存款，主要为成员单位的存款，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处置费用部分，因财务公司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业务，预估处置费用基本为零。经上述测算，财务公司2022年末账面净资产基本等于成本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进行了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净资产为41.13亿元，公司按照成本法（即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测算了财务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为41.13亿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40%股权，所持股权对应的可收回金额为16.45亿元。与公司对财务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6.45亿元基本一致，未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包括财务公司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主要是结合上述测算分析，公司认为2022年年末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其次经过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项目分析，包括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和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金额较小，未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

2、重点关注了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新章程，根据财务公司的章程以及东旭光电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重新计算本报告期东旭光电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并对财务公司进行访谈，获取东旭光电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明细，并对余额、利率、受限情况进行函证，获取管理层对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减值的评估分析并进行分析；

获取了管理层关于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核算说明，同时结合货币资金定义进行分析，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存放财务公司的存款列报在货币资金，同时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

会计师获取了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并对财务公司执行了审阅程序，比如对重要的账户发函，获取了相关协议，也关注了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以及相应资金受限情况，并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其持续经营能力方案进行分析，同时分析东旭光电对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是否有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的要求复核东旭光电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的减值测算过程。财务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提出疑义，同时我们访谈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到：财务公司资质齐全，生产经营正常。

会计师获取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的要求复核东旭光电关于对长期投资的减值测算过程。

综上，东旭光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货币资金科目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未见减值迹象，东旭光电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见减值迹象。

4、大额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大额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等事项为公司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前述事项连续四年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存

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公司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2022 年审计报告中：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 金额约为 93.76 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该保留事项涉及年度：2019 年度-2022 年度，涉及诉讼金额分别为：2019 年度 51.51 亿元、2020 年度 98 亿元、2021 年度 79.71 亿元）

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资金诉讼明细表，并对东旭光电管理层、东旭光电外聘律师进行访谈，东旭光电目前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来解决这些诉讼，比如部分签订了展期协议、拟与债权人和解等，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已经按照借款合同、债券募集说明书计提了相关逾期利息，会计师已经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

东旭光电已经按照借款合同、债券募集说明书计提了相关逾期利息。根据东旭光电已经签订的展期协议，东旭光电实际发生的逾期利息远小于原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东旭光电案件存在一审撤诉、驳回起诉以及新增诉讼等情况，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旭光电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起至 2022 年审计报告日止，这些所涉及诉讼仍处于待开庭或审理过程中，截至报告日尚无最终的诉讼及仲裁结果提供参考，因无法判断最终诉讼及仲裁结果，故无法合理、准确估计诉讼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会计师对此事项进行了保留。

会计师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分析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报表科目，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7.60%、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15.12%、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12.76%、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16.00%）不足以说明其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

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2、2019 年审计报告中：东旭光电子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家庄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8.50 亿元，上述事项未按东旭光电《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东旭光电管理层预估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产生担保损失，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担保事项的连带责任可能给东旭光电带来的担保损失，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该保留事项涉及年度：2019 年度）

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止，关于东旭光电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会计师根据相关担保合同、银行单据、查询网络信息、回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但未获取相关审批程序，经核查尚有 5.05 亿元在担保期，33.45 亿元已经触发了担保责任，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止已经收回 10 亿元，其余 23.45 亿元期后已经收回。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东旭光电未能提供是否承担担保损失的确切依据，虽然东旭光电提供了相关措施，比如商谈还款方案、督促对方尽快还款，但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担保事项的连带责任可能给东旭光电带来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但根据东旭光电提供的相关方案说明，初步判断上述事项不会给东旭光电造成大额损失，因此判断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东旭光电董事会对违规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对其处以通报批评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同时东旭光电成立了违规担保处理小组，由董事长郭轩负责，安排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制定解除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并积极落实。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东旭光电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已经分别完成清偿义务，与之对应的东旭光电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东旭光电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将担保责任解除进展情况对外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担保事项的连带责任未造成东旭光电的担保损失。

我们取得了上述相关资料，并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事项在 2020 年度已经消除，该事项对 2020 年度当期审计意见不产生影响。

3、2022 年审计报告中：如附注五、5 和附注五、2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共计 155.76 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以上预付款项相关业务的进展状况，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该保留事项涉及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共计 156.48 亿元）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期发生的预付款项以及期末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进行核查，抽取了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单据等分析相关业务的目的、真实性；对重要的预付款项发函并核对发函地址，并抽取重要的预付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通过网络查询工商信息等其他相关信息，确认预付供应商是否是东旭光电的关联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核查期后收到货物的入库单、发票等；东旭光电管理层逐项评估了大额预付款项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可收回性。

综上，我们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仍不能判断以上预付款项相关业务的进展状况，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有关规定，我们在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时，考虑了：该事项只对财务报表的预付类款项（其后续履行情况和可收回性）产生影响，且该类项目期末余额占东旭光电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25.04%、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26.58%。未构成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不会导致东旭光电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不会导致东旭光电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由于我们无法对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5、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为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

关注的强调事项。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在强调事项段中的描述，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如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提及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78.89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9.1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4.99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47.87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205.63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光电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会计师获取了存放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相关款项明细，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存款账户余额、账户类型、起止日期、利率、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并对存放财务公司的存款受限情况访谈相关人员，获取管理层对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减值的评估分析，会计师对其进行复核，会计师获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并获取了东旭光电存放财务公司全年流水。期末存放集团财务公司占净资产比例为 33.38%，同时由于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虽然本报告期东旭光电存在陆续从财务公司支取存款的情况，但东旭光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故我们对此进行强调，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会计师根据获取的资料包括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等以及期后东旭光电还款情况以及展期协议、管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等，分别从财务和经营方面分析东旭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东旭光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东旭光电有较大金额的未到期

偿还的债务本息。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6、你公司最近四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2019年至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42亿元、-29.62亿元、-27.10亿元、-30.87亿元。2023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2.44亿元，继续亏损。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亿元，同比下降80.66%，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1）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公司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分析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确认成本和减值等情形。

说明：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光电显示制造业务、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以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等。

公司光电显示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基板、玻璃盖板在内的电子玻璃和用于液晶面板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彩色滤光片、光学膜，以及部分石墨烯技术应用产品，同时向高端客户提供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装备设计、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近两年，能源及大宗商品等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提高，加之宏观因素和需求疲软影响，下游面板出货量有所下降，作为上游的玻璃基板出货量也随之波动。目前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出现复苏迹象，随着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线上教育、娱乐等应用需求的增长，电子终端需求增长拉动了国产电子玻璃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在越来越多终端中得以应用，带动玻璃基板的需求增长，为国产电子玻璃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也带动了相关设备制造的发展需求。

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传统动力客车、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物流车。近三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的经营和业绩受到重大冲击。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等影响，国内客车行业需求总量逐年下降。2022年下半年，在旅游复苏、国六排放切换等因素影响下，客车产销量有所上升，客车行业即将迎来新一轮替换周期，新车购置需求将不断释放。另一方面，海外新能源客车需求增长，中国客车占有优势，未来海外市场有望扩大。

公司还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该业务实际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存在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模式经营，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公路和桥梁、工业厂房建设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可比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度	东旭光电	京东方 A	彩虹股份	深天马 A	三利谱	深纺织 A	蓝思科技	行业平均值
		000413.SZ	000725.SZ	600707.SH	000050.SZ	002876.SZ	000045.SZ	300433.SZ	
一、营业收入	589,259.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506,984.49	86.04	88.30	121.96	87.10	78.58	83.65	80.79	90.06
税金及附加	5,759.86	0.98	0.71	0.74	0.62	0.37	0.28	0.76	0.58
销售费用	6,692.29	1.14	2.37	0.55	1.33	0.73	1.27	1.56	1.30
管理费用	80,538.47	13.67	3.50	3.32	3.48	3.28	4.52	5.79	3.98
研发费用	10,010.06	1.70	6.22	3.87	8.69	5.99	2.84	4.51	5.35
财务费用	111,494.01	18.92	1.37	5.80	1.48	1.34	0.46	0.53	1.83
加：其他收益	11,213.54	1.90	3.07	7.33	4.51	1.75	0.93	1.06	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29.99	24.44	3.42	0.42	-0.30	-0.14	0.68	0.16	0.7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9,347.23	-30.44	-0.03	-0.01	0.00	0.51	-0.16	0.09	0.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148.32	-4.95	-4.09	-0.53	-1.41	-1.08	-7.14	-1.24	-2.5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8.08	0.02	0.01	0.04	0.30	-	0.00	-0.09	0.0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5,373.25	-31.46	-0.01	-28.99	0.41	10.84	1.30	6.35	-1.68
加：营业外收入	6,611.64	1.12	0.09	0.02	0.13	0.23	0.53	0.10	0.18
减：营业外支出	38,209.35	6.48	0.05	0.02	0.02	0.06	0.26	0.21	0.1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70.96	-36.82	0.03	-28.99	0.52	11.01	1.56	6.24	-1.60
减：所得税费用	-37,450.54	-6.36	1.00	0.70	0.18	1.24	-2.38	0.85	0.2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20.41	-30.47	-0.97	-29.69	0.34	9.77	3.94	5.40	-1.87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39.80	-52.39	-1.25	-38.81	-4.42	7.78	1.91	4.14	-5.11
--------------------------	-------------	--------	-------	--------	-------	------	------	------	-------

项目	本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可比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1 年度	东旭光电 000413.SZ	京东方 A 000725.SZ	彩虹股份 600707.SH	深天马 A 000050.SZ	三利谱 002876.SZ	深纺织 A 000045.SZ	蓝思科技 300433.SZ	行业平均值
一、营业收入	563,194.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507,407.67	90.09	71.13	71.18	81.66	75.01	81.16	79.08	76.5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01.14	-50.82	13.88	17.63	4.85	15.35	3.27	4.68	9.94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984.83	-48.12	10.91	16.39	2.16	13.23	1.77	2.73	7.87

项目	本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可比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东旭光电 000413.SZ	京东方 A 000725.SZ	彩虹股份 600707.SH	深天马 A 000050.SZ	三利谱 002876.SZ	深纺织 A 000045.SZ	蓝思科技 300433.SZ	行业平均值
一、营业收入	704,874.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650,380.41	92.27	80.28	88.24	80.57	82.64	86.03	70.56	81.3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7,259.39	-49.27	3.34	-8.78	5.04	6.23	2.06	13.41	3.55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6,201.59	-42.02	1.97	-8.66	3.02	5.02	0.86	12.14	2.39

项目	本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可比公司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度	东旭光电	京东方 A	彩虹股份	深天马 A	三利谱	深纺织 A	蓝思科技	行业平均值
		000413.SZ	000725.SZ	600707.SH	000050.SZ	002876.SZ	000045.SZ	300433.SZ	
一、营业收入	1,752,875.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1,476,660.86	84.24	84.82	113.03	83.15	83.33	91.44	74.79	88.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5,812.04	-8.89	-0.41	1.09	2.74	3.46	-0.86	8.03	2.34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4,155.20	-10.51	-1.01	-36.46	0.81	2.55	-1.91	6.65	-4.89

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主要有：从事光电显示材料、客车业务等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并享有收款权利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从事外销业务的，在收到出口证明（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从事装备及技术服务、建筑安装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公司按照投入法，

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来收入确认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4)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分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光电显示制造及服务	328,503.80	55.75	258,219.53	50.93	262,101.54	46.54	226,393.98	44.62
新能源汽车	88,507.06	15.02	90,009.83	17.75	49,825.20	8.85	50,507.63	9.95
建筑安装	135,235.09	22.95	127,095.53	25.07	235,234.07	41.77	215,797.13	42.53
其他	37,013.93	6.28	31,659.60	6.25	16,033.51	2.84	14,708.93	2.90
合计	589,259.88	100.00	506,984.49	100.00	563,194.32	100.00	507,407.67	100.00

分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光电显示制造及服务	433,952.37	61.56	386,589.06	59.45	765,481.04	43.67	586,675.20	39.74
新能源汽车	81,609.36	11.58	74,640.33	11.48	381,793.12	21.78	299,452.64	20.28
建筑安装	161,726.79	22.94	167,902.94	25.82	362,910.98	20.70	362,121.19	24.52
电子通讯产品	50.63	0.01	49.11	0.01	187,738.46	10.71	184,906.09	12.52
其他	27,535.45	3.91	21,198.97	3.24	54,951.68	3.14	43,505.74	2.94
合计	704,874.60	100.00	650,380.41	100.00	1,752,875.28	100.00	1,476,660.86	100.00

由上表可见,各产品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与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

5)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营业收入	589,259.88	100.00	563,194.32	100.00	704,874.60	100.00	1,752,875.28	100.00
减：营业成本	506,984.49	86.04	507,407.67	90.09	650,380.41	92.27	1,476,660.86	84.24
税金及附加	5,759.86	0.98	4,634.81	0.82	4,617.74	0.66	7,880.92	0.45
销售费用	6,692.29	1.14	13,756.69	2.44	14,914.07	2.12	37,431.16	2.14
管理费用	80,538.47	13.67	106,556.33	18.92	79,831.57	11.33	68,099.18	3.88
研发费用	10,010.06	1.70	16,206.81	2.88	24,673.74	3.50	48,375.94	2.76
财务费用	111,494.01	18.92	109,608.70	19.46	142,560.26	20.22	119,039.18	6.79
加：其他收益	11,213.54	1.90	18,701.90	3.32	24,432.67	3.47	46,182.65	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29.99	24.44	-12,261.05	-2.18	-14,483.90	-2.05	10,331.74	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347.23	-30.44	-71,420.48	-12.68	-34,295.68	-4.87	-47,073.30	-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48.32	-4.95	-15,589.48	-2.77	-69,867.62	-9.91	-129,949.33	-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8	0.02	-25,648.82	-4.55	-66.15	-0.01	462.43	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73.25	-31.46	-301,194.61	-53.48	-306,383.86	-43.47	-124,657.78	-7.11
加：营业外收入	6,611.64	1.12	28,903.50	5.13	991.52	0.14	1,599.44	0.09
减：营业外支出	38,209.35	6.48	33,704.53	5.98	43,772.54	6.21	4,748.25	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70.96	-36.82	-305,995.63	-54.33	-349,164.87	-49.54	-127,806.59	-7.29
减：所得税费用	-37,450.54	-6.36	-19,794.49	-3.51	-1,905.48	-0.27	28,005.45	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20.41	-30.47	-286,201.14	-50.82	-347,259.39	-49.27	-155,812.04	-8.89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39.80	-52.39	-270,984.83	-48.12	-296,201.59	-42.02	-184,155.20	-10.51

综合以上对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公司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近几年收入、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公

司不合理确认成本和减值等情形。近几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高导致。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降本增效，压低各项费用的开支所致；信用损失减值较 2021 年增加了 151.11%，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了单项计提，另外公司按照账龄组合，采用预期损失率方法进行了组合计提，2022 年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比例均超过以前年度；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43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导致资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损失，另外，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组进行处置，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2.44 亿元。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均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因此每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认为不存在不合理确认成本和减值的情形。

(2) 请进一步解释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合理性，本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说明：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4 亿元，同比下降 80.66%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受大环境和行业需求疲软影响，客户资金流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较多。第二，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本报告期支付以前年度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17.95 亿元，同比上升 37%，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0.66%，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了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摊销和折旧、投资收益等不产生现金流和非经营性的项目，本报告期，不产生现金流和非经营性的项目金额较大，因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3) 你公司 2022 年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建筑安装、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40%、6.02%、-1.70%。请说明上述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你公司从事负毛利业务的原因，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1) 公司 2022 年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建筑安装、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同行业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000725.SZ	京东方 A	11.70
600707.SH	彩虹股份	-21.96
000050.SZ	深天马 A	12.90
002876.SZ	三利谱	21.42
000045.SZ	深纺织 A	16.35
300433.SZ	蓝思科技	19.21
行业平均值		9.94

随着全球资本的不断聚集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光电显示业务及装备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技术、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举足轻重。报告期，公司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彩虹股份除外），毛利率略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其中基板类设备制造，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全自主研发，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服务经验极其丰富，市场竞争力强，导致整个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建筑安装同行业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中国建筑	10.46
宁波建工	8.05
重庆建工	4.87
龙元建设	15.55
陕西建工	9.11
上海建工	9.04
浙江建投	5.12

高新发展	8.51
行业平均值	8.84

公司 2022 年建筑安装业务产业毛利率为 6.02%，因细分收入占比不同，较同行业平均值略低，主要原因为东旭建设承接的部分项目成本已实际发生，而跟甲方结算中因认质认价、工程审计等工作周期长，进展缓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收入未包括工程审计未确认部分，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新能源汽车同行业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亚星客车	8.39
安凯客车	5.66
金龙客车	9.56
中通客车	17.46
行业平均值	10.27

公司 2022 年汽车产业毛利率为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在 2022 年加强了新能源物流车和新能源重卡市场的开拓，市场竞争激烈，而物流车初入市场，毛利较低；②处理部分库存车，亏损较大，大幅度降低了汽车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③2022 年上半年，上海子公司停工停产，造成多项成本上升，成本的增加使得毛利率降低。

公司 2022 年汽车产业毛利率虽然暂时出现负值，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对新能源车发展提出的目标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占新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达 20%，到 2035 年公共领域用车应全面电动化。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公共领域用车的新能源化替代，将对客车市场形成一定的支撑。公司将继续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一方面积极顺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品，丰富产品品种，一方面通过技术升级，提升和优化原有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力争早日实现公司汽车业务毛利率的稳步增长。

2) 公司各产业的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明细如下：

产业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汽车	乐安县车智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雅宝益利电子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恒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申龙（梅河口）汽车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新世纪赛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建筑安装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寿县斌锋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经核查，除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请结合上述回复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说明：

通过上述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公司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虽然公司仍然面临流动性不足、经营亏损等困难，但董事会和经营层凭借顽强的斗志，继续努力拼搏，坚决落实相关责任，秉承“剥旁支、强主干”整体业务经营思路，全力聚焦发展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主业，提升市场地位，剥离和减少非核心产业投入。

一方面继续夯实研发，专注自主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积极延伸原有产业的升级发展，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和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稳定，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核心产业行业地位稳固，新一代显示材料技术研发成果和产业化不断取得突破。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9 年末发生流动性危机以来，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最终确立了“保障实业、聚焦主业”的工作总方针。近两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民族显示核心产业的基本方针，“以时间换空间”，为公司克服困难、确保核心产业恢复经营稳定赢得了宝贵的缓冲期。

2022年9月29日,《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获得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目前,东旭集团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落地工作。随着该重组方案的逐步实施,东旭集团整体流动性将得到改善,财务公司流动性也将随之逐渐好转,为公司释放财务公司受限资金提供了条件。公司作为债务重组主体之一,也在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风险的化解。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实现变革,危中寻机,转危为安,彻底化解风险。公司在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指导帮扶下,在债权人的理解包容下,通过处置非主营业务资产、聚焦主业、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等措施,保产业、稳就业,不仅获得重生机会。而且充分发挥液晶玻璃基板领域领军作用,积极应对美、日行业垄断和竞争,有力保障国家产业链供给安全。

基于公司现阶段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的状况,公司后续仍将继续采取对内严抓管理,锐意改革,通过降本增效、清收盘活、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聚焦主业、力保生产,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优势,抓住国内电子玻璃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做好玻璃基板、玻璃盖板的生产和销售,努力提升市场地位,确保公司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稳定、健康地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外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主动压降各类债务,争取各金融机构及合作伙伴的支持,逐步恢复企业信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财务公司受限资金释放情况积极回款,同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有序解决贷款的续贷或还款问题。

通过以上对公司行业前景、经营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综合分析,充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评价东旭光电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会计师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并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东旭光电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合同审批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文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询证本期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同时结合存货监盘、计价测试等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并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本期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师根据管理层的销售政策，分析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是否与销售政策一致，与上年销售政策是否有重大变化，并与同行业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比较分析；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管理层作出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差异，以判断管理层是否有效的对合同预算进行动态管理；

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采取抽样方式，对东旭光电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进行核对，评估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已发生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测试其准确性；

3) 会计师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底稿，并进行复核分析，同时根据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数据变动关系，通过间接法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关系，与上期变动差异大的项目进行逐项核查；

4)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并结合有息负债、本期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

综上，会计师未见东旭光电存在收入成本确认不合理的情形，未发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不合理的情形，未发现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57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1%，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3 亿元，占比 89.48%。

(1)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出现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

说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4.36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的部分客户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

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向债务人发送催收函，必要时安排公司法务部门收集相关资料，为采取法律诉讼维权手段做好准备。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降低出现超出信用期末未回款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产业	回款金额(万元)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105,354.81
新能源汽车	7,960.60
建筑安装	30,317.37
合计	143,632.78

(2) 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赊销比例是否合理，并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经营规模变化、行业环境、关联方应收款项变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说明：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行业赊销比对比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赊销比例
000725.SZ	京东方A	2,820,364.76	3,550,341.48	3,185,353.12	17,841,373.12	17.85%
600707.SH	彩虹股份	143,227.60	212,363.78	177,795.69	896,695.28	19.83%
000050.SZ	深天马A	609,438.28	670,624.40	640,031.34	3,144,747.69	20.35%
002876.SZ	三利谱	58,296.58	70,852.19	64,574.39	217,352.30	29.71%
000045.SZ	深纺织A	63,658.35	47,999.87	55,829.11	283,798.83	19.67%
300433.SZ	蓝思科技	902,106.78	971,240.62	936,673.70	4,669,854.56	20.06%
行业平均值						21.2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170,973.25 万元，期初余额为 138,743.04 万元，平均余额为 154,858.15 万元，赊销比例为 47.14%。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赊销比例略高。公司虽然与上述公司同属于光电显示行业，但公司产业属于相关可比公司的上游原材料，契合度不高，因此赊销比例也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内外部形势，随着国内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当仁不让的成为全球基板最大的市场，虽然基板依赖进口的格局尚未彻底改变，但国内光电显示电子玻璃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在一段时间内依然强劲，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大力拓展市场份额，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推进精益化管理等有效措施，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虽然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受公司流动性紧张、债券违约等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不断开展产业自救；积极推进产业研发，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公司在光电显示主业的技术先进性；集中力量深化债务化解工作等，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结合前述第 6 问回复中“5）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经营规模已经实现良性回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具体的销售和信用期管理相关制度。如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由于客户信用风险给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应收货款的安全回收，为科学分析判断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提供理论依据，特制定《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信用评价工作以信用评价会议的形式进行，市场部每年年末组织财务部召开客户信用分析会，客户的某项指标情况越好，分数越高，根据分数的高低，具体分为防范客户、风险客户、价值客户、战略客户，结合年度客户的综合评价，并对客户资信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信用政策；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修定了《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管理了客户的信用政策等工作，明确了管理原则、各业务流程要求和审核规则、客户准入条件等，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审慎审核意向客户的履约能力。

2022 年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本期发生额为 3.6 亿元，本期确认收入为 3.2 亿元，本期收入确认的金额符合应收款项的变动数额。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不完全匹配。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除了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对应的客户外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对应的客户，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受行业周期等影响，提供旅游和公路运营的客户公司业务急剧下滑且融资困难，导致汽车产业回款缓慢，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付款，形成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而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分布比较均衡，包括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建筑安装产业对应的客户。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

跨期确认收入、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3)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说明：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2,505,541.50
信用期内	3,050,041,847.9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222,463,693.56
1 至 2 年	1,427,072,282.84
2 至 3 年	1,499,435,253.74
3 年以上	1,557,671,095.91
3 至 4 年	1,261,182,941.73
4 至 5 年	201,472,696.22
5 年以上	95,015,457.96
合计	9,756,684,173.99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比如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39 亿元。报告期，坏账计提总额为 15.86 亿元，坏账计提比 2021 年增加 8.99 亿元，主要是对未能按期收回的款项，经公司多次催缴后已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了单项计提 4.37 亿元；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采用预期损失率方法，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损失 10.66 亿元，对应收账款其他组合计提了坏账 0.83 亿元。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评价东旭光电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执行,并通过控制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会计师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并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东旭光电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合同审批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文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走访,询证本期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会计师根据管理层的销售政策,分析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是否与销售政策一致,与上年销售政策是否有重大变化,并与同行业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相比,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管理层作出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差异,以判断管理层是否有效的对合同预算进行动态管理;

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采取抽样方式,对东旭光电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进行核对,评估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已发生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测试其准确性;

3)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对于管理层以单项应收账款或者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相关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逐项分析应收账款情况,核查企业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的应收账款账龄与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的准确性；

4) 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日前东旭光电新能源汽车的行驶里程表，根据 2019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客户车辆运行情况、销售合同分析国家补贴的可收回性。

综上，东旭光电收入确认以及销售回款未见重大异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01 亿元，较期初增加 9.86%。

(1) 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包括资金往来款 11.80 亿元、保证金及押金 3.60 亿元、代收指标款 1.98 亿元、股权转让款 1.50 亿元、其他 1.47 亿元、工程材料款 0.48 亿元等。请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款项性质等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以及款项性质等明细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具体构成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资金往来款	工程项目往来款-老项目	1,209.74	为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之前的工程项目往来款，收购协议约定，如公司无法收回，原股东予以补偿
	工程项目往来款-新项目	47,571.05	为支持新项目形成的资金往来款
	已转让子公司往来款	69,206.59	转让子公司前的往来
保证金及押金	工程项目保证金及押金	18,510.79	投标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17,470.08	
个人公务借款及备用金	员工公务借款及备用金	7,898.00	员工借款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项目备用金等开支
个人代扣保险	代扣社保、公积金	600.21	公司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	工程项目代垫款-老项目	2,760.25	代垫工程项目用于现场零星采购和物资保障等支出
	工程项目代垫款-新项目	4,390.39	
公司借款	外部单位借款	6,151.90	公司经营款项

工程材料款	工程材料款	4,848.14	工程材料采购款
其他	办公费、诉讼费、快递费等	14,723.23	公司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办公费、诉讼费等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14,964.72	转让子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已与股权受让方约定分期收回往来款，但对方尚未按期支付
代收指标款	土地指标款	19,751.49	政府支付给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指标款，暂由各村村民委员会代收
合计		230,056.58	

经公司逐项自查，上述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并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详细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及预计回收期限，如涉及关联交易的，是否已按关联交易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单位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为转让子公司前的往来	67,576.59	否
易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910.00	否
北京沪旅晨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200.50	否
二期悦来镇鹤庆村村民委员会	代收指标款	7,992.40	否
山东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7,798.39	否
合计		100,477.88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为项目往来款、转让子公司前的往来款、待分期收回的已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款、代收指标款等，公司已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欠款方进行沟通，并取得欠款方出具的资金还款计划，预计回收期限 2-3 年，后续公司将加强往来款的催收，同时向债务人发送催收函，必要时安排公司法务部门收集相关资料，为采取法律诉讼维权手段做好准备。

经公司核查，上述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3) 请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

说明：

2022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01亿元，较期初增加9.8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额为2.09亿元，同比增长190%。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公司详细分析了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还款计划、信用程度、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发生时间、业务性质等，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主要对母公司、建筑安装产业和新能源客车产业产生时间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核算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获取管理层坏账计提明细并重新测算；

2) 获取东旭光电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占用、变相拆借资金、或有损失等现象；

3) 根据款项性质进行核查分析本期与前期变动比较大的原因，对本期新增的大额款项核查，是否有交易背景，核查是否是关联方，选取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东旭光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资助情形，未发现东旭光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9、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5.44亿元，已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均与营口（G5）TFT-LCD玻基板生产线项目相关。

（1）请分项列式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

说明：

项目	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进展与计划
----	------	-----------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016年	由于更高品质基板或载板的市场需求量巨大，公司未来拟对剩余生产线的工艺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工艺及流程作出配套的、对应的、适应性的提升调整
旭新二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和一线改造新购设备	2022年	产线在技术升级改造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018年	前期受公司流动性影响，在建工程建设进度较慢，目前厂房主体框架基本完工，后续将随着公司流动性缓解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稳步推进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的建设
营口（G5）TFT-LCD玻基板生产线	2018年	由于更高品质基板或载板的市场需求量巨大，公司未来拟对剩余生产线的工艺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工艺及流程作出配套的、对应的、适应性的提升调整
郑州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	2019年	由于更高品质基板或载板的市场需求量巨大，公司未来拟对剩余生产线的工艺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工艺及流程作出配套的、对应的、适应性的提升调整

上述在建工程均在持续建设中，但受公司流动性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完工时间。

(2) 请分项列式各在建工程的主要支出项目、前十大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核实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项目	主要支出项目	前十大采购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贵金属采购、工艺设备采购、厂房机电安装、厂房桩基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锡艾迪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旭新二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和一线改造新购设备	专用设备、窑炉、铂金通道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建设工程、设备采购、报批报建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陕西苏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广西众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广西杰瑞投资有限公司	否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河北德诚建设有限公司	否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营口（G5）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	生产线设备、铂金通道、主厂房、软水纯水废水处理系统、空压机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否
		大连瑞福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上海卓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营口市环盈电力有限公司	否
		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否
		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	否
郑州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	专用设备、窑炉、铂金通道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河北昂瑞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否
		郑州松林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否

（3）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建工程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本期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测试的要求，期末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同时管理层根据行业前景、业务开展、售价、成本、毛利率、市场占有率、增长率等因素进行判断，对无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未进行减值测试，而对有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

目前显示行业正处于新旧技术转换的关键时期，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层出不穷。根据显示产业市场发展趋势，未来 OLED 显示渗透率不低于 50%，更高品质基板或载板需求量巨大。经与技术专家重新论证研究，公司未来拟对剩余生产线的工艺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工艺及流程作出配套的、对应的、适应性的提升调整。公司管理层基于显示行业发展趋势与未来市场巨大的需求量以及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在国内新能源客车市场保持稳中小降，海外新能源客车市场稳步上升，物流车及重卡市场开拓取得很大进展。为扩大产能，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建成投产后可满足近期战略合作意向单位产能要求。公司管理层基于海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及近期同区内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商的合作进展情况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

显示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并根据君瑞评报字（2023）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君瑞评报字（2023）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核算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与工程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

2) 会计师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比如立项、大额工程合同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工程进度及相关的验收程序是否按照制度执行、未达到使用状态的相关说明，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现场进行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大额支出进行函证，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东旭光电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聘请内部专家对评估师工作进行重新复核，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会计师未发现东旭光电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27.16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8.95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3 亿元，均为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净利润-6.25 亿元。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分析相关资产及经营前景在当期和上年度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相关资产仅涉及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和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且主要为上海申龙资产组商誉，占比 98.4%。

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等影响，国内客车行业需求总量逐年下降；2022 年下半年，在旅游复苏、国六排放切换等因素影响下，客车产销量有所上升，客车行业即将迎来新一轮替换周期，新车购置需求将不断释放；海外新能源客车需求增长，中国客车占有优势，未来海外市场有望扩大。

上海申龙的产品包括传统动力客车、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卡车。近三年，上海申龙受客车产品经济周期以及公司债务违约等因素的影响，经营和业绩受到重大冲击，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往来款信用减值等因素导致上海申龙 2022 年净利润为-6.25 亿元。但随着行业发展良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也将复苏，上海申龙应收账款预计可得到陆续回收，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及经营利润将得到逐步改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相关的“上海申龙（汽车业务）资产组组合”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本年度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历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资产组范围与上年度相比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每年度对上海申龙最新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结合当期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未来预测。未来预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及动态性，不同基准日、不同时间维度，未来预测数据会有所不同。公司管理层仅基于上海申龙 2022 年及最近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数据，与上年商誉减值测试作出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主要有两方面变化：

一方面，本次减值测试预测的业务收入、毛利率低于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的收入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传统客车”的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原预测，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对未来预测进行了相应调整所致。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客车产

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整体客车市场销量有所下降。上海申龙基于行业情况、2023年初在手订单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市场预期、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重新估计未来收入及毛利率，经营前景在当期和上年度虽产生变化但非重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本次减值测试预测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率高于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主要是因2019年下半年母公司东旭光电债务违约发生后，受其影响，上海申龙的部分合作银行抽贷、供应商提前申请支付货款，而上海申龙为整车制造企业，由于银行抽贷和供应商取消账期，上海申龙造车所需物料几乎是需要全款采购，需要的营运资金增加；另外，上海申龙的客户大多数为旅游行业、公交行业，近三年客户经营受影响比较严重，上海申龙的应收款项回收困难，也更进一步影响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22年末，公司分析上海申龙2022年周转情况未能如上年度预测好转，营运资金占比仍较高，虽然应收款项周转率（2021年的0.14次增加至2022年0.32次）、存货周转率（由2021年的4.74次增加至2022年9.78次）有所增长，但应付款项周转率（由2021年的0.68次增加至2022年3.78次）的增长，也仍然导致较高的营运资金占比。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仍可能需要占用较高的营运资金。本年度预测时考虑了2022年实际应收应付款的周转率情况较上年度的变化，并结合2022年度预测的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情况来进行测算各年度营运资金，从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率看，预计预测期的前期与上年度预测数据虽产生变化但非重大变化，具有合理性。基于上海申龙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管理层基于资产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对行业市场调研、分析且结合企业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对与商誉减值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逐一分析，通过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可能。经收益法评估（君瑞评报字（2023）第003号评估报告），上海申龙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116,03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

值为 140,378.0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3 亿元。

另外，公司对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占比较小，公司结合其行业情况分析以及经营前景预测，未发现其减值迹象。

综上分析，上海申龙相关资产无重大变化，经营前景预测在当期和上年度虽产生变化但非重大变化，公司结合实际变化情况，基于最新基准日经重新测算后计提了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由此可见，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评价和测试东旭光电在评估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会计师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对有业绩对赌的资产组，重点关注了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是否完成预测业绩，分析未完成预测业绩的原因，并评估了预测未来的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分析未完成预测业绩的原因是否影响预测；

3) 复核本报告期东旭光电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估值方法与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估值方法是否有较大差异，并与同行业、市场情况变化、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比较分析，核查减值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4) 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东旭光电商誉减值准备未见重大不合规性，计提金额准确充分。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1.42 亿元。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对应主体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179,192.61	87,142,179.51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6.48 亿元（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准备），未确认部分 2.97 亿元，已确认部分 3.51 亿元。根据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0.87 亿元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2,599,783.93	244,043,615.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上年末 17.67 亿元，本期通过计提折旧和摊销后，剩余未实现的利润 15.82 亿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 亿元
可抵扣亏损	560,360,442.46	140,090,110.61	未来可用于弥补的税务亏损 34.22 亿元，未确认部分 28.62 亿元，已确认部分 5.6 亿元，根据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	2,613,988,952.03	644,072,292.0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33.46 亿元，未确认部分 7.32 亿元，已确认部分 26.14 亿元。根据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 亿元
递延收益差异	68,684,535.53	9,763,373.28	递延收益税务和会计差异 0.68 亿元，根据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亿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7,997,814.55	1,002,942.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上年末 0.11 亿元，本期通过折旧和摊销后剩余 0.08 亿元，根据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亿元
预计负债	54,746,618.75	13,686,654.69	预计负债和预计的质量保证金，在报表中均列示为预计负债，本期末预计负债报表余额 0.70 亿元，主要是上海上龙计提的预计负债，根据所得税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亿元
预计的质量保证金	15,051,721.61	2,661,002.59	
合计	5,254,609,061.47	1,142,462,17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备注（未来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程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457.37	很可能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392,103.20	很可能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28,295.78	很可能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1,467.67	很可能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41.80	很可能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19,593,657.15	很可能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62.50	很可能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34,360.26	很可能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549,855.62	很可能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88,770,239.26	很可能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8,994.19	很可能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81,756.42	很可能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4,696.82	很可能
河北电兴技术有限公司	986,851.20	很可能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合并层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36,530.76	很可能
合并	1,142,462,170.00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应确认；企业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用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则应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用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获取了东旭光电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核对期初余额与上期审定期末余额是否相符；

2) 评估东旭光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复核相关账务处理；

3) 检查东旭光电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前后期是否一致。识别东旭光电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和种类以及对当期经营损失以及未来期间的影响；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相应增加的应税所得）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检查提供证据是否充分。

综上，东旭光电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1.75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2.17%，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2.97%；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0.75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01.56%；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2.78%，较 2021 年上涨 24.14 个百分点。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占比波动较大。请结合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执行是否一致，资本化占比变动是否符合研发实际，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公司 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52 人，占总人员比例为 15.42%，较 2021 年下降 1.41%，同行业其他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投入 (亿元)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 比例	资本化金额 (亿元)	资本化研发 投入占研发 投入的比例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 占总人员 比例
000725.SZ	京东方 A	126.02	7.06%	15.01	11.91%	21075	23.86%
600707.SH	彩虹股份	3.47	3.87%	0	0.00%	153	3.40%
000050.SZ	深天马 A	29.83	9.49%	2.51	8.42%	6414	24.88%
002876.SZ	三利谱	1.30	5.99%	0	0.00%	309	12.86%
000045.SZ	深纺织 A	0.81	2.84%	0	0.00%	184	12.00%
300433.SZ	蓝思科技	21.05	4.51%	0	0.00%	18256	14.16%
行业平均值		30.41	5.63%	2.92	3.39%	7,731.83	15.19%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因为前期研发的一些项目，2022 年度进入开发阶段，且公司有足够的技术和资源支持，可以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计入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所涉及的研发项目，均已通过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证明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经过前期市场调研，表明采用研发项目能够提升生产产品效率或采用新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故研发项目的支出符合资本化确认的条件，计入资本化金额，使得 2022 年度资本化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而受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研发投入较 2021 年减少 12.17%，逆向的增减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增高。由此可见，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虽高，但符合研发实际，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投入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要求，将为研究并获取新技术或新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将项目立项之后，大规模量产之前，为新技术或生产工艺最终应用而进行设计、试做、验收工作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完全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将符合资本化支出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归集，期末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并在开发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入无形资产，按照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执行一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企业内部规定的研发流程，关注内控制度能否为某一阶段的开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提供证据；

2) 评估东旭光电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3) 获取有关研发活动的决策文件和执行流程方面的文件资料，检查研发投入的性质、构成内容、核算依据，审查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审查已经在用或已达到预定用途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已结转至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计提摊销；

4) 对研发投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研发投入明细账和凭证，确定有无跨期现象，期末未完工的期后是否继续研发。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东旭光电本报告期发生的研发项目资本化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及东旭光电会计政策的情形。

13、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为 14.42 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损益 16.53 亿元。请说明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公司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损益金额 (万元)	备注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164.62	用货币资金清偿债务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修改其他条款方式	2,210.92	子公司的原股东同意免除对子公司的债权

	162,917.7	改变债务利息, 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
合 计	165,293.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范了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会计准则中规定债务重组方式主要包括采用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方式(包括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 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以及上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是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债务人用于偿债的资产通常是已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 例如, 现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 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 子公司江苏昆山和上海申龙以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偿债金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部分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 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 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 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 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 债务人应当根据其分类, 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 债务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 子公司道遂的原股东同意免除对道遂的债权以及其他应付款中个人放弃债权部分属于修改其他条款方式中调整债务本金, 故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另外, 母公司及多个子公司涉及改变债务利息, 变更还款期限等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利得, 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综上所述, 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获取了东旭光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核查相关债务重组的文件,了解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内容;

2) 评估东旭光电债务重组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复核相关账务处理;

3) 结合东旭光电相关债务重组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东旭光电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持续性等,分析东旭光电将债务重组损益列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稀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东旭光电债务重组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 8.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67%。请结合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情况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折旧及摊销/营业收入	业务招待费/营业收入	物业租赁及水电费/营业收入	专业咨询费/营业收入	保险费/营业收入	股份支付/营业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	合计(管理费用率)
000725.SZ	京东方 A	1.82%	0.54%	0.00%	0.00%	0.00%	0.00%	0.13%	1.00%	3.49%
600707.SH	彩虹股份	1.88%	0.58%	0.00%	0.05%	0.05%	0.19%	0.00%	0.57%	3.32%
000050.SZ	深天马 A	1.60%	0.39%	0.01%	0.40%	0.16%	0.14%	0.00%	0.78%	3.48%
002876.SZ	三利谱	1.54%	0.28%	0.02%	0.00%	0.17%	0.48%	0.35%	0.42%	3.26%
000045.SZ	深纺织 A	2.96%	0.61%	0.05%	0.19%	0.25%	0.00%	0.00%	0.46%	4.52%
300433.SZ	蓝思科技	2.29%	1.85%	0.00%	0.00%	0.06%	0.00%	0.00%	1.59%	5.79%
行业平均值		2.01%	0.71%	0.01%	0.11%	0.12%	0.14%	0.08%	0.80%	3.98%
000413.SZ	东旭光电	2.90%	8.76%	0.18%	0.29%	0.59%	0.34%	0.00%	0.61%	13.67%

2022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 13.67%,较 2021 年的管理费用率降低了 5.25%。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与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为 8.76%,占整个公司管理费用率的 64%,超出同行业平均水平。折旧与摊销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较高,

摊销金额较大；②报告期，部分生产车间由于阶段性停产，将其产线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造成管理费用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的部分管理费用率虽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具有合理性。

15、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8.43%，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1.70%。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就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采取应对措施进展情况，结合应对措施的进展及股份冻结、质押情况判断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若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所持东旭光电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冻结申请人及轮候冻结申请人均为东旭集团金融债务债权人，《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目前已进入落地实施阶段。随着《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东旭集团债务风险将有效化解，金融诉讼也将得以妥善解决。截至目前，东旭集团所持东旭光电股份被司法冻结已逾三年，并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公司结合东旭集团债务化解进展判断上述股份冻结、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

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了解，其与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东旭光电股份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子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各项流动资金等。

（3）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受上述事项的影响程度。

说明：

本公司与东旭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质押、司法冻

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 除冻结、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经向东旭集团函询确认，除冻结、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